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42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16-17 年度光明游泳隊長期集訓計劃(四)

- (一) 課程簡介：光明游泳隊長期集訓計劃(四)，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
- (二) 參加對象：1 至 6 年級學生及水試合格者(50 米自由式)或校隊成員
- (三) 上課日期：3/3、10/3、17/3、31/3 (星期五)
4/3、11/3、18/3(星期六)
- (四) 上課時間：15:00-16:30(星期五)
13:00-14:30(星期六)
- (五) 上課地點：元朗游泳池
- (六) 費用：\$630 (\$90/堂，共 7 節)
- (七) 名額：30 人
- (八) 集合時間及地點：星期五放學後由教練帶往元朗泳池，星期六學生自行前往泳池。
(由於 3 月 3 日為學校教師發展日，學生不用回校上課，同學需自行前往泳池)
- (九) 解散時間及地點：星期五課堂結束後，由教練安排泳池正門解散或帶回學校解散，
星期六課堂結束後，由教練安排泳池正門解散。
- (十) 負責老師：丘揚、李卓謙、黃秀屏、卓泳體育會教練
- (十一) 參加辦法：學生於 2 月 28 日(三)前連同學費\$63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十二)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而不退還款項。
 • 為學生安全，集訓可能因天氣惡劣而取消，如遇此等事故，家長可於集訓前半小時致電 55373720 林教練 / 93720727 丘揚主任查詢。
 • 學生需自備 5 元硬幣一個入貯物櫃，帶備泳裝、泳帽、泳鏡、浮板、夾腳膠及毛巾等游泳用具。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丘揚主任聯絡。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簽

回 條

泳隊(四)

16-17 年度光明游泳隊長期集訓計劃(四)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16-17 年度光明游泳隊長期集訓計劃(四)】，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二月 日

回條請於 2 月 28 日(二)前連同學費\$63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月 日	金額：\$630 銀行：_____	現金 / 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	-------------